

傳真急件 (2391 6882)

CB(3)/P/6
2489 0288
3919 3300

九龍大角咀
洋松街73-79號
君豪工商大廈2樓A1室
涂謹申議員

涂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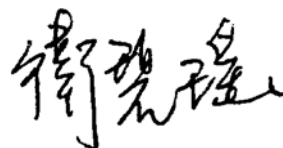
**2016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在2016年1月4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銅鑼灣書店股東／職員失蹤事件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方可提出。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，你擬提出的質詢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；然而，該項質詢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，因此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事實上，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。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)，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，就此事作出跟進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年1月5日

連附件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 / ~~書面~~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香港居民李波及其銅鑼灣書店的其餘四名股東及職員自去年 10 月起突然失蹤，至今下落未明，李波日前在港突然消失後致電回家，暗示失去自由，而有關電話顯示由深圳打出，引起家人及港人十分擔心李波等人的即時人身安全，以至內地執法機關有否隨時越境「拉人」，危及港人安全，事關急切及影響港人信心，與公眾有重大關係，需要政府即時回應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午 / 下午 11 時 33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保安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 _____ 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

簽署

Signature:

姓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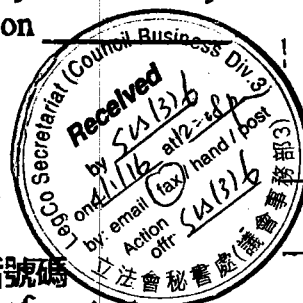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

Date:



涂謹申

涂謹申

Betty Cheng

4/Jan/2016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(9.2012)

涂謹申議員擬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提出以下的緊急口頭質詢:

銅鑼灣書店香港股東及職員突然失蹤的人身安全問題

據報道，香港居民李波先生的妻子日前向警方報案，稱其丈夫於去年 12 月 30 日突然消失，並於當晚收到顯示為深圳打出的來電，李生在電話中一改平日習慣，以普通話對妻子說：「正協助調查，沒有這麼快回來」，又向她說：「不是一直想我收起(書店)生意嗎?」，疑似暗示自己身不由己，失去行動自由，在一個說普通話的地方，且與自己經營主打銷售「內地政治禁書」的書店生意有關，但李生的回鄉證仍在香港；李生之突然消失令李妻十分擔心丈夫的人身安全，他們育有一自閉兒子，每日都需要李生親自照顧，李生不會無故離開家庭，加上李生經營的銅鑼灣書店，自去年 10 月以來，已有 4 名股東及主管失蹤，至今下落未明，就此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至今已即時採取甚麼行動，以確保李波先生及其書店的其他股東和職員的人身安全，不會有即時的生命危險，以及確定他們現時身處的地方，並安排他們盡快獲得通訊和行動自由；
- (二) 當局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為何，就這幾宗案件，當局如何即時啟動這機制，以即時發揮其保障香港居民安全的作用，結果為何；及
- (三) 當局有否即時啟動任何刑事搜證及情報搜集工作，以併合處理這幾宗案件，考慮當中有否涉及非法綁架、禁錮的刑事行為，而不只列作「失蹤人士」案件處理，又有否查核當中有否涉及內地執法機關有人員隨便越境即時「拉人」，如有，當局有何即時跟進工作，保障港人的人身安全？